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職稱	護士職務代理人	職務編號	
名額	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以內。(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		
性別	不拘		
資格條件	專科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、熟悉電腦文書處理。		
工作項目	公共衛生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等，必要時須配合假日出勤或夜間加班。		
工作地點	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		
應徵時間	自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三)止		
相關事項	一、月薪資：約僱 5 等 280 薪點(約新臺幣 33,908 元) 二、檢具文件： 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，請貼相片，並請簽名或蓋章)、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、畢業證書影本、相關考試及格證書、護理相關證書影本。4、相關經驗證明文件。(請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<u>應徵：桃園區衛生所護士約僱職代理人</u>)以掛號郵寄(親送或委送亦可)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邱小姐收，<u>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(送)達(107 年 2 月 21 日下班前)</u>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<u>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掛號回郵信封，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若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退還。</u> 三、考試方式：面試 100%。 四、初審通知：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，預計於 107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五)在本局網站(http://dph.tycg.gov.tw/)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，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 五、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 六、僱用期間： 代理護士延長留職停薪期間，<u>自僱用之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7 日止。</u> (<u>上述職缺因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</u>) 七、<u>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或本局其他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</u> 八、聯絡人：人事室 邱小姐 電話：(03) 3340935 轉 2801		